

证券代码：300732

证券简称：设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 年 3 月 29 日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后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大会议案，4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追加议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37），并重新公告了增加议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6,046,0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18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5,682,9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92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3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435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4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7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3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5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常兴文先生主持，除石文伟先生外的其他董事、公司全体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、财务总监林明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也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06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；反对 3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；反对 3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06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；反对 3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；反对 3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06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；反对 3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；反对 3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06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；反对 3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；反对 3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06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；反对 3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；反对 3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005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2%；反对 4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023%；反对 4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6,006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;反对 39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39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;反对 39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6,006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;反对 39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39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;反对 39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,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6,006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;反对 39,1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39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;反对 39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蔡永杰律师、杨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

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